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八樓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	4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10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責任聲明	11
6.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王先生及錢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承授人」	指	五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有權獲得本公司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包括建議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先生」	指	錢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明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提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釋 義

「該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承授人的58,000,000份購股權，合共可認購58,000,000股股份
「建議承授人」	指	錢先生及王先生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主席)

李慶龍先生

錢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i)向股東提供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資料；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2. 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有權可認購最多62,878,388股股份，相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除於本通函所披露之該等購股權外，概無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提呈授出5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8,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將予認購的合共5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提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2%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5%。有關授出詳情載列於下文：

- 提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已授出該等購股權
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34港元，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1.29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1.34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
代價 : 每名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該等購股權後支付1港元
- 授出的該等購股權
數目 : 5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提呈日期之
收市價 : 每股股份1.29港元

董事會函件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 : 5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倘下文「表現目標」一段所載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獲達成，則3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第一批**」)及2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第二批**」)。

表現目標 : 該等購股權須於達成下文所載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的下列表現目標後方可予以行使：

(a) 第一批僅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不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110%的情況下予以行使。

(b) 第二批僅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不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120%的情況下予以行使。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釐定及確認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營業額。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表現目標及確定是否達成相關期間的表現目標。

倘特定相關期間的表現目標已達成，與此相關的該等購股權將成為可予行使。於其後期間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將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表現目標已達成的特定相關期間的該等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倘特定相關期間的表現目標並未達成，與此相關的該等購股權將不可由承授人行使，即使於其後期間達成表現目標亦然。

倘於特定相關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該特定相關期間的表現目標無法達成，董事可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建議遞延與該特定相關期間有關的特定批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權利至下一個財政年度，並以前述期間的表現目標作為行使相關批次該等購股權的條件。

於所授出的5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中，45,00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授予下列建議承授人：

建議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王明凡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35,000,000	5.57%
錢武	執行董事	10,000,000	1.60%

行使該等購股權後予以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該等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該等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如此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再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當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i) 向王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86%的個人權益。此外，王先生亦於Creative China Limited擁有約41.19%之股權權益，而Creative China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約51.6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提呈授予王先生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1.29港元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王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必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此外,由於授予王先生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有關向彼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373,983,3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8%,須放棄於就批准向王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ii) 向錢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提呈授予錢先生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錢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錢先生及其聯繫人就有關向彼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一般事項

除王先生及錢先生外,概無承授人將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有權獲發行相等於截至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超過1%的有關數目股份。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股東於本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各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向施慧璇女士(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授出該等購股權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作出。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原因

建議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董事。鑒於建議承授人各有專長及具有管理能力，其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而言極其重要。董事認為，為提高本公司激勵並挽留主要管理層的能力，並進一步將建議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公司向建議承授人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進一步的擁有權權益而提供進一步獎勵至為重要。授出該等購股權用以向建議承授人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挽留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價值的建議承授人。

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建議承授人只可於達到於相關期間各自的表現目標情況下，僅可行使第一批及第二批。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承授人將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以取得該等購股權的利益。

鑒於上文，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與假設向承授人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reative China Limited (附註)	324,551,838	51.62	324,551,838	47.26
王先生	49,431,540	7.86	84,431,540	12.29
錢先生	—	—	10,000,000	1.46
施慧璇	—	—	6,000,000	0.87
公眾	<u>254,800,507</u>	<u>40.52</u>	<u>261,800,507</u>	<u>38.12</u>
總計	<u>628,783,885</u>	<u>100</u>	<u>686,783,885</u>	<u>100</u>

附註：王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王明優先生(本公司前董事)、錢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於Creative China Limited擁有41.19%、28.11%、19.87%、6.89%及3.94%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錢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Creative China Limited之董事。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八樓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王先生及錢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經考慮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授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及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向王先生及錢先生分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八樓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1.3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並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所有所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行使有關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2. 「動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錢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1.3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並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所有所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行使有關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1樓2101-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但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